

13.2.2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项目名称：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、包号：豫政采(2)20222287-8（包 H 省级空气站网络检查与绩效初核项目工作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、包 H 省级空气站网络检查与绩效初核项目工作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大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35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0.4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大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1 月 10 日